

证券代码：831449

证券简称：赛格立诺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川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485,13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58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，和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

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仍然为负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本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继续聘请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

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年度报告（经审计）显示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4,230,369.13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3,507,400.00 元，未弥补的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亏损的主要原因是前几年受疫情影响，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严重冲击，新订单签订、订单履约进度等均受到一定的影响，导致营业利润亏损较大；2023 年虽经济环境有所好转，但项目拓展需持续一段时间，特别是今年四季度洽谈的几笔大额订单，均会延至次年落地，利润也会在次年逐渐体现。同时由于应收款回款慢，导致坏账计提增加，造成利润减少。

公司将继续优化经营结构，以降低经营成本。下一阶段，公司董事会将要积极组织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，积极拓展公司业务。

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,485,131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时光远律师、王伶俐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，提案人、提案程序及提案内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《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
(二)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赛格立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